

东莞市林业局 2026 年森林抚育项目核查 服务合同

甲方：东莞市林业局

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万寿路 70 号

电话：0769-22221460

乙方：广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大源黄庄路 6 号

电话：020-37256969

为加强东莞市林业局 2026 年森林抚育项目核查服务质量管理，提高投资效益工程管理水平，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东莞市林业局 2026 年森林抚育项目核查服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特订如下合同。

一、工程名称及范围

1、项目名称

东莞市林业局 2026 年森林抚育项目核查服务。

2、项目范围

清溪、凤岗、虎门、塘厦、谢岗、常平、长安、南城、

大岭山林场、大屏嶂林场、清溪林场、黄旗林场。

3、服务内容

采取查阅材料、实地调查相结合的方式，依据批复的作业设计及作业设计变更，对 2026 年森林抚育项目所有作业小班进行实地核查。森林抚育项目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抚育间伐、全面修枝、清杂、铲带、铲草、松土、补苗、施肥情况。项目相关技术要点详见《关于下达 2026 年林业生态项目计划的通知》。

二、服务要求

1、基本要求: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监理或核查经验,成立 3 人以上的项目核查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林业高级职称。

2、工具要求:无人机、平板电脑、数码相机、皮尺、钢卷尺、铅笔、记录本等。

3、核查要求:对照项目作业设计,参考《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技术规程》(DB44/T2825-2026)要求,采用样方调查法(样方内进行每木调查),核查各镇(林场)2026 年森林抚育项目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1) 抚育伐:对于设计有抚育伐的小班,检查是否存在无证采伐、超证采伐、应采未采等问题。

(2) 修枝：检查是否按设计进行修枝，修枝对象、修枝高度、修枝质量等，林分卫生条件是否改善。

(3) 割灌除草：检查是否按设计进行割灌除草，影响目的树种生长的灌木、藤本、杂草是否割除，是否保护珍稀物种及有生长潜力的幼苗、幼树。

(4) 施肥：通过查阅资料、现场调查，检查施肥的品种、数量是否符合作业设计要求。

(5) 补植。通过查阅资料、现场调查，检查是否按要求进行补植，苗木规格是否达标，并记录合格的补植数量。在作业小班（地块）内选择有代表性的地段清点 30 株苗木，确定补植株数及成活率。

(6) 松土扩穴：检查是否按设计进行松土扩穴和培土，并分别记录松土扩穴和培土的半径。

(7) 作业区清理：检查是否按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要求进行场地清理，抚育剩余物是否运出或按要求堆放。

4、提交核查报告：以镇(林场)为单位提交核查报告（包含电子文档及纸质版一份），同时提交森林抚育项目总核查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基本情况、核查内容、核查方法、核查结果、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建议、外业调查表、核查照片、无人机正射影像（如果因空域审批原因无法拍摄无人机正射影像，以双方协商认可的其他措施代替）等。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

（六）服务金额及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初定为 160000.00 元，签定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即 48000.00 元，最终结算价按森林抚育项目实际工程量施工合同总价的 3% 计算，如服务费的结算单价超出指导价（400 元/亩）的，双方确认按指导价进行最终结算。完成所有核查服务并出具核查报告经验收合格及双方共同确认最终结算数额后支付剩余款项。

乙方需事先出具正规发票（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和付款申请书给予甲方，甲方凭发票支付相应款项。因乙方未按时提交请款资料或提供的请款资料不符合要求导致付款迟延的，相关责任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将服务金额转至乙方该银行账户：

户名：广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6830104000609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同和支行

甲方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90000733023XL

如因政策影响导致政府拨款未能及时到位，或者其他非

甲方原因（如乙方迟延请款、或未按约定交付结算材料或发票等情况）导致支付时间需推迟的，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不承担迟延或不足额支付服务费用的违约责任。

三、验收方式

1、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2、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乙方要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善直至合格。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验收工作所需的项目作业设计书或作业设计图，项目施工合同以及其他相关技术资料和书图。

2、乙方在进行核查验收工作时，甲方可委派工作人员协助乙方完成工作。

五、乙方权利及义务

1、核查小组在开工之前应组建项目核查小组，向甲方提交核查计划以及核查小组成员名单等，接受甲方对核查小组工作的监督，并固定委派1名核查负责人（姓名：戎洁庆；联系电话：18027490931），负责与甲方联系（甲方联系人：罗锐，联系电话：0769-22221460）。乙方委派的负责人应将工作进度按甲方要求及时汇报，对于甲方针对乙方服务工作

或成果提出的疑问或修改意见，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响应。

2、负责项目档案资料审核和现场核查。重点核查项目目标任务、完成时限、成效等是否达到相关技术规程、技术方案要求和合同约定条件，项目管理是否规范，档案资料是否齐全等。同时接受甲方对于核查服务的监督，并听取甲方的意见和建议。

3、组织技术人员按照具体约定提供核查服务，并对相应的核查结论的真实性负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核查结果及报告公开公布。

4、乙方调查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乙方，乙方负责调查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和超时加班补助费、社会保险、住宿、伙食等。乙方与其调查人员之间的劳动、劳资或社会保险、工伤、意外及其他纠纷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另外乙方应保证调查人员的安全，为调查人员提供意外保险。乙方调查人员在执行本合同服务时所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财产损失或造成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损害等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办理保险赔偿手续以及赔偿，与甲方无关，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5、提交项目核查报告等。另外，甲方支付服务费用的行为不视为乙方已经履行完毕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事项和义

务，也不视为甲方对乙方任何违约行为的默认或许可，甲方仍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要求乙方对相关成果文书进行修改和完善的，乙方仍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对相关文书进行修改和完善。

六、法律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或按质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职责，经甲方督促后5日，乙方仍拒绝整改或仍无法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乙方严重违约且甲方有合理、充分的理由相信乙方已无法依约提供技术服务的，例如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经过三次整改与完善仍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提交成果报告质量达不到相关部门要求的，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完善，直至达到甲方及相关部门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并且乙方更改的期限以甲方的要求为准，逾期改正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0.5%计算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的，视为严重违约，按照本条第1款约定执行。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文件或履行相关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收款项及按照前述条款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4、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应由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乙方对此无异议。

5、本合同所述甲方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公证费、向其他第三方赔付的费用、行政处罚等其他一切费用。

七、争议解决方式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而终止，保密义务为无期限，直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向甲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且赔偿实际受到的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其他事项

- 1、在核查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和修改文件。
- 2、本合同双方提供的地址、联系电话均为双方指定的通讯方式，有关通知及文件（包括日常联络及司法文书）的送达应通过该等通讯方式进行，如一方地址、联系电话有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通过变更方先前联系方式进行通知的，一经投递成功即视为有效送达，应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不利后果及责任。
- 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 4、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东莞市林业局（公章）



代表：

赵玮章

经办人：

罗晓

2026年7月24日

乙方：广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代表：

陈

经办人：

陈瑞

2026年7月24日

